嵊泗县深化中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意见征求稿）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深化我县中考制度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嵊泗教育高质量发展需求，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全面深化中考制度改革，有效遏制教育功利化倾向，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构建海岛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为核心导向，统筹规划和实施中考制度改革，全面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和特色化发展。着力提升高中阶段教育资源的选择性、适宜性与匹配性，更好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求，为学生基于个体禀赋与兴趣的个性化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具体目标**

1.淡化中考选拔性功能。初中毕业生可升入嵊泗中学就读，实现“愿读尽读”，推动初中阶段教育从“选拔育人”向“素养育人”转型。

2.改革初中评价体系。破除“唯分数论”，优化课程学分设置，增强课程选择的灵活性和多样性，建立更加科学、全面的评价机制。

3.提升高中分类育人水平。完善高中学校办学机制，通过普职融通教育模式，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满足高中学生个性化成长需求。

4.探索创新人才贯通培养。依托普高科技特色资源，在初中阶段试点“创新人才早期培养计划”，构建初高一体化培养通道。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始终铭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全面推进五育并举，科学引导确立育人目标，确保教育事业沿着正确方向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尊重差异。**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和价值导向，保障全体学生平等升学权利，充分尊重学生个性化和差异化的教育需求，因材施教，关注每位学生的成长需求。

**（三）坚持素养为先。**立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优化初中阶段成绩呈现方式，克服唯分数论倾向，强化综合素质评价的深度应用，推动学教方式变革，注重培养学生面向未来的正确价值观、核心品格和关键能力。

**（四）坚持稳妥推进。**兼顾稳妥与创新，改革措施应符合本地教育实际，加强内外协同，探索适合嵊泗特色的教育改革路径。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多元招生培养机制**

1.改革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办法。全体初中学生统一参加全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仅作为初中毕业依据。符合初中毕业条件的，均可升入嵊泗中学就读。

2.规范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条件。报考嵊泗中学的初中毕业学生条件为当年度中考报名前取得嵊泗户籍的在校学籍学生以及在嵊泗初中学校至少就读1年及以上且参加当年度全省中考的非嵊泗户籍的在校学籍学生。初中毕业生未达嵊泗中学报考条件的，可以报考市县中职学校。

3.实施中职学校分阶段招生。非意向就读嵊泗中学的学生在中考结束后，可提前报考嵊泗县职教中心“3+2”专业并录取。若报考专业未达规定人数或意向就读县外市内中职学校的，按当年度舟山市教育局公布的统一招生录取办法进行。

4.推动普通高中学校特色招生。依托科技教育特色，培养一批具备创新意识、文理兼备的优秀学生，开展科技教育特色招生，原则上招生人数不超过80名，为进入“双一流”高校创造条件。特色招生根据学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也可结合专门测试成绩，按一定权重进行考核录取。

**（二）推进高中学校特色发展**

5.加强特色课程建设。通过课程特色化推动办学特色化的发展路径，引导学校设计多层次、多样化的选修课程模块。聚焦科技教育与STEM教育领域，鼓励普通高中与省内优质高中合作，引入先修课程，建设特色课程群，形成普通高中特色课程体系。系统构建面向未来教育的创新实践教学平台，全方位提升学生科学探究与工程实践能力。

6.实施分层分类培养。自2025学年入学的嵊泗中学高一年级起，设置科创班与普高班，落实因材施教。普高班课程应涵盖普通高中课程和职业教育课程，原则上第一学年以开设普通高中课程为主。就读一年后，根据职普融通办法，学生可以提出申请转到嵊泗职教中心或市属中职学校就读。

**（三）实施创新人才早期培养计划**

7.探索早发现早培养实施路径。构建小初高科创教育一体化课程体系，强化项目化学习、研究性学习。建立创新能力评价工具，开展创新潜质专项测试。加强个化性作业研究与实践。组建科创教育教研共同体，组织跨学段教学研讨，注重高阶思维培养。实施寒暑假科创营计划，共享市域优质科创教育资源。

8.建立双向贯通培养机制。积极探索集团化办学，开展嵊泗中学托管初中科创教育实施贯通培养招生，实施弹性学制探索改革。建立分层选拔与动态调整制度。建立“双师双导”机制，高中骨干教师每周下沉初中授课不少于1课时，为潜力学生配备“初中学科导师+高中专业导师”。建立周末科学院，拓展校外科普基地实践活动。充分依托高校资源，组建高校院所专家团队，加强科创教育研究指导。

**（四）加大教育评价改革力度**

9.重构学业评价体系。从单一考试转向过程性评价，推行“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表现”双轨制。即学业水平考试，占70%；过程性表现，即学科学习过程性表现评价，如学习行为、学习品质、学习成果、实践能力等过程性评价指标，占30%。学业评价结果以等级制（等级标准：A=优秀，B=良好，C=合格，D=基本合格，E=不合格）呈现。聚焦审辩式思维与问题解决，推进中小学学业述评改革。

10.深化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建立符合县域特点的“4+2+N”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即由“品德表现、运动健康、艺术素养、创新实践”等4项基础评价指标，“项目化学习”“海洋文化理解”2项特色评价指标，“N”项学生自选评价指标（最多不超过2项）构成。其中基础指标评价按照《舟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舟山市初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舟教基〔2018〕42号)文件精神执行。建立学生评价档案，记录学生综合素质发展关键性材料。引入人工智能动态分析工具，每学期生成个性化发展报告，辅助教师针对性指导。建立综合素质评价优秀学生表彰制度。

11.推动五育全面协调发展。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标准，开足开齐开好各类课程，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建立中小学课程学分设置实施办法。构建学生素养展示平台，形成“一校一体一艺一特色”的发展格局。落实不少于10%的课时用于跨学科主题学习。完善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运行机制。深入实施小班化教育，实施分层走班教学改革。积极探索基于人工智能的个性化学习。持续创建“学在思维”教学品牌和海洋美育教育特色品牌。健全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强化中小学科学教育，不断提升学生创新实践能力。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嵊泗县中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中考改革工作的领导、组织和监督，统筹协调改革过程中的各项事务。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和预期成果阶段性评价机制，评估改革实施情况，分析困难，明确下一步工作举措。

**（二）强化要素保障。**统筹协调初高中教师编制管理，强化职称聘任管理，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创新教育培训，加大教育信息化建设力度。强化督查考评，落实改革与项目两张清单，建立定期督查机制，加快各项工作的落实和细化。

**（三）加强政策宣传。**围绕中考改革试点的核心内容和目标，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开展多形式宣传活动，加强社会、家庭、学校三方协同，及时把握舆情应对措施，营造良好支持性社会环境，提高群众对改革的认知度和理解度。